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02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長 徐錯

電話：3322101轉6102

電子信箱：100033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20001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應加強出入工地車輛的交通維持，以維護公共交通及安全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，訂有「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，其中第7點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、吊車設備或車輛進出時，應派員指揮疏導交通，禁止任意占用道路，妨礙通行。
- 二、然本處近期進行工地檢查時，發現部分建築工程未依規定於車輛出入口處設置安全警示燈、警示標誌或派員指揮疏導交通，已影響用路人安全。請貴會務必轉知所屬會員應落實工地周邊交通維持工作，違反規定者將依建築法規定處罰並納入執照管制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